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1018138211-17162455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XGZX-20241223-01C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述	20
二、总体要求	24
三、应用系统	26
四、需求清单	34
五、其他要求	44
六、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4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3
1、应谈函	5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5
3、应谈报价分项表	56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7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7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58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59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0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5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66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67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68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69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70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71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2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3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76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7
7、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78
8、其他证明文件	7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合同	80
包 1 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 -智能信控系统扩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04-1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018138211-17162455**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

预算编号：1724-00013713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64611.60 元（国库资金：3064611.6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3064611.6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64611.6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包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件开发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4-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现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04-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现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 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进行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本部)**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021-24066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荣锟**

电 话: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064611.60 元，最高限价为 3064611.6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其中系统试运行 3 个月）。
5	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电子产品相关标准及规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报价方式	根据谈判文件，结合现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机械、保险、税收、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材料等以及配合招标人移交手续产生的费用，因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损坏绿化的补植费用、市政设施损坏维修或者更换的费用，为拆除而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等产生的费用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提供相关的一切费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等各类供应商采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李辉恒 电话：021-24066310

1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室内全彩显示屏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为响应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沪财采〔2022〕10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p>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及谈判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及谈判的为法定代表人的，则开标及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p> <p>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收费	<p>经协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费计算基数</th><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r> </tbody> </table>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优惠扣除比例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 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 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

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高巧娣 021-37629265-8001、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06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

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函；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应谈报价分项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介表；
-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36770188000148704；行号 303290000770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

条件进行。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
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包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件开发等。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u>3064611.60</u> 元, (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其中系统试运行 3 个月)。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项目初验通过后,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项目终验完成后, 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1 建设背景

当前, 智能交通相关信息已成为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支撑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基础信息资源, 随着各类数据量的不断增加, 为开展交通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应用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加强交通管理智能化应用, 对最大限度发挥应用效能、提升交通管控服务能力与水平、推进上海松江交通管理工作智慧化建设, 都具有重要意义。

松江区近年来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系统, 围绕有轨电车建设, 对辖区内路口的智能信号系统进行更换, 并建设了流量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 其中部分路口的信控系统接入了智慧信号灯平台, 使得松江的交通管理水平有了极大的提升。为了进一步提升松江区交通运行效率, 结合本辖区实际, 本次在前期已建项目的基础上, 制定本建设方案。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内容包括系统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件开发、三年质保服务等。

2.1 前端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为了进一步提升松江区整体交通运行效率，本次拟接入 39 套可变车道系统（29 套可变车道和 10 套潮汐车道）；对前端十个路口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进行联网升级改造、及相关配套中心硬件扩容建设。

具体建设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点位名称	备注说明
一、可变车道系统接入（29 套）		
1	通波路思贤路	北进口
2	嘉松公路南期昌路	北进口
3	嘉松公路沈砖公路	西进口
4	昆港公路思贤路	东进口
5	文诚路滨湖路	西进口
6	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南进口
7	辰塔路思贤路	南进口
8	文汇路人民路	西进口
9	荣乐中路九峰路	东进口
10	荣乐中路九峰路	西进口
11	广富林路三新北路	东进口
12	松汇中路方塔南路	北进口
13	文汇路龙腾路	北进口
14	莘砖公路九新公路	东进口
15	辰塔路文翔路	东进口
16	沈砖公路千新公路	东进口
17	外青松路千新公路	南进口
18	中山东路华扩路	南进口
19	新车公路民益路	东进口
20	辰塔路思贤路	东进口
21	刘五公路泗凤公路	南进口
22	泗陈公路文化路	西进口
23	荣乐中路松卫北路	西进口
24	荣乐西路辰塔路	北进口
25	江学路思贤路	南进口
26	沪亭南路易富路	南进口
27	嘉松南路泗陈公路	南进口

序号	点位名称	备注说明
28	明中路明华路	西进口
29	松汇中路松江一中门口	西向东
二、潮汐车道系统接入 (10 套)		
1	茸龙路 (通波路-光星路)	1
2	繁华路 (光星路-方塔北路)	1
3	美能达路 (方塔北路-松卫北路)	1
4	方塔北路 (繁华路-美能达路)	1
5	古楼公路 (道悦路-横港公路)	1
6	南乐路 (达丰宿舍区-茸华路)	1
7	江田东路 (松卫北路-联阳路)	1
8	联阳路 (中凯路-荣乐东路)	1
9	光星路 (茸龙路-沪松路)	1
10	长兴东路 (泗砖公路-同乐路)	1
三、前端信号机改造联网 (10 套)		
1	松卫北路香亭路	三岔路口
2	广富林路东升港路	四岔路口
3	广富林路鼎源路	四岔路口
4	广富林路鼎松路	四岔路口
5	思贤路鼎盛路	三岔路口
6	思贤路文吉路	三岔路口
7	思贤路东升港路	三岔路口
8	龙源路骏安路	三岔路口
9	文翔路徐庄村路	三岔路口
10	思贤路徐庄村路	四岔路口

2.2 传输建设

通过光缆将前端设备的配置接入信息、存储信息、控制信息及管理信息等信息联网接入松江区交通信号平台，上联中心光端机及多个方向汇集的收发器、尾纤的采购及安装、前端点位内部的沟通光缆在本项目范围内。沟通前端和中心的光终端盒、管道、光缆、中心光配线架、尾纤通过租赁或协调获取运营商链路方式提供。

2.3 高速大队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本项目拟打造一个先进的松江交警高速大队指挥室，硬件上新建指挥室的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软件上同步新建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配套的视频综合系统，为交管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高速大队指挥调度效率，提升松江交通整体管理水平，改善松江交通状况。

2.4 中心平台软件扩容建设

为配合本项目在前端新扩建的各个子系统，以及支队在日常交管业务中发现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次拟对中心交通信号平台进行扩容、配套扩容中心硬件设备、新建事故警情分析平台。

3 工期要求

本项目拟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3个月，并最终通过验收后投入正式使用。

4 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邀请专家实施验收，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3)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

(5)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系统软件测评报告**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6)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5 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产品可变车道系统、信号系统要求能够无缝接入松江已建交通信号平台。

6 报价原则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设备设施材料费、集成费、相关平台对接费用、安全措施费、绿化掘路修复赔偿费等。投标人应承诺在“线缆辅件”、“其他电气元件”、“取电（不含电费）”的每一项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附属材料、附件等内容。

7 现有系统介绍

通过前期建设的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汇聚了前端信号控制、有轨电车沿线信号控制、交通流量采集、有轨电车沿线交通流量采集（冲突区检测）、交通诱导、停车诱导等系统。各系统通过运营商通讯网络基于市局、分局、交警支队相关标准协议进入管理平台，实现信号管控、交通参数采集、公交优先、道路状况发布等功能。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已在中心平台建成使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模块支持对前端智能交通信号机进行远程配置，包括信号服务配置、系统对时配置、系统参数配置、特征参数配置、交通保障路线配置、绿波道路配置、绿波方案配置、单/多路口信号控制、分方向统计流量、与有轨电车区域控制平台对接等功能。

（2）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前期项目中已经建成投用的交通流量采集系统具有交通流量检测、交通流参数检测、交通路况识别、道路视频监控等功能。

（3）易的 Pass 系统（原“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松江区设施建设项目”）

易的 Pass 是交警总队建设的道路交通出行对象全域、全量、全时、全要素的精准认知系统，掌握路网容量、需求、状态等动态演变规律，精准化的道路交通管理警务。

易的 Pass 整体主要包括交通设施设备层、数据层、计算层与业务应用层。交通设施设备层，主要指可获取相关交通感知数据的采集设备；数据层是系统核心平台基础数据库、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以及用于业务分析研判的分布式数据库；计算层为各子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可计算数字路网子系统、认知分析子系统、仿真决策子系统，是对基础数据的建模、运算、研判分析，为业务应用层提供数据结果支撑。业务层是通过业务驱动子系统来赋能各种业务应用。

二、总体要求

1 建设原则

（1）扩展性

系统的设计应采用模块化、标准化设计，以适应系统规模扩展、功能扩充、配套软件升级的需求，以降低未来发展的成本。

（2）实用性

合理设置系统功能、正确进行系统配置和设备选型，保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满足交通管理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

（3）规范性

控制协议、传输协议、接口协议、文件格式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避免规模实施后期调整风险的同时，亦能够为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建立标准化沟通渠道。

（4）安全性

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非法接入、非法攻击和病毒感染，运用合理的安全防范技术以有效规避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的非法拦截、恶意篡改；系统具有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及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5）可靠性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的设备，关键设备应有备份和冗余措施，系统软件应有备份和维护保障能力，并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6）易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快速地确定故障点，并及时予以恢复；系统内设备、网络、用户、性能和安全应便于管理和配置。

(7) 经济性

系统在保证符合标准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简化、降低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达到一次性投资和长期运行维护成本最优的要求。同时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建设投资，达到集约化建设要求。

2 遵循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 299-2021)

《道路交通拥堵度评价方法》(GA/T 115-202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329.3 第3部分)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其他应当遵守的最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3 业务流程要求

1、可变车道系统

(1) 现有业务流程

每个点位前端独立控制，未联网远程不能控制，如若控制需前往前端设备机箱位置现场操作。

(2) 新业务流程

在前端安装可变车道系统对接转换器和可变车道控制主机，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中新增可变车道控制模块，并将前端可变车道系统通过专用光缆接入专网，纳入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进行统一管控。

2、高速指挥室

(1) 现有业务流程

目前日常业务，通过现在仅有几台电脑及显示器，共享松江分局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应用平台、市局的交通管理平台及高速公路管理处视频监控中心的服务器数据。对松江交警高速大队信息化系统的高效运行、日常的协调指挥实战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新业务流程

建设一套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主要包含 LED 全彩显示屏、图像处理系统、管理控制系统以及配电系统等，能够提供直观的运行评价，能直观了解系统运行情况，从而更好地配合指挥室的业务开展。

以指挥技术和信息技术为主导，充分利用电子监控、网络、通讯等先进技术，构建以传输网络为纽带、音视频等多媒体数据信息为主体的现代化指挥中心，实现资料信息集散共享、人机交互辅助决策、信息数据实时监控、视讯会议会商等功能。

三、应用系统

1 可变车道系统接入（可变车道 29 套、潮汐车道 10 套）

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新增可变车道控制模块，并将前端可变车道系统接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进行统一管控。本项目将前端 29 个点位的可变车道和 10 个点位的潮汐车道通过新建可变车道控制主机，通过光缆接入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同时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中新增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为新增的可变车道配置接入信息、存储信息及管理信息，集成入交通信号平台；满足可变车道联网联控的需求。

接入可变车道系统必须要替换原有不能接入统一控制系统的控制主机、播放盒、接收卡和继电器。根据前端设备目前的使用情况，1 台控制主机控制 1 条可变潮汐车道，需要更换 39 台控制主机。可变车道液晶 LED 屏有 117 块，需更换控制可变车道液晶 LED 屏的播放盒 117 台，接收卡 117 块。灯珠型 LED 屏有 42 块，更换控制灯珠型 LED 屏的继电器 42 块。

1.1 功能要求

1.1.1 可变车道单路口管理

应可以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中实时监控路口或路段可变车道的当前放行状态、设备运行状态、控制方式、调度计划方案等，并支持在特殊情况下，如交通事故或特殊事件，允许管理员通过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手动干预调整可变车道方向。

1.1.2 可变车道多路口管理

应可以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中同时监控多个路口路段的可变车道当前放行状态，并可同时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中批量手动干预调整各路口的可变车道的使用方向，实现集中监控和智能调控多个路口的车道使用的效果。

1.1.3 可变车道控制模块-参数设置

系统应具有对可变导向车道的运行计划进行方案设置功能，为可变车道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式和方案，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应可按星期进行计划方案配置（如工作日、周末等），按日期进行方案配置（方便配置特殊日的运行方案）。

1.1.4 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人工控制

可变车道的远程人工干预控制功能。当发生交通拥堵或突发事件时，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应可以远程实时调整车道的使用方向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以确保交通的顺畅和安全。

1.1.5 可变车道地图展示

在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的地图上展示可变车道位置，方便管理。

1.1.6 潮汐道路管理

以地图和潮汐路段缩略图相结合的方式，实时对整条潮汐道路所有的路段进行整体监控，应包含运行方案、设备运行状态、控制方式、计划方案等，允许管理员在必要时，临时通过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可变车道控制模块手动干预调整道路整体潮汐车道的运行方案。

1.1.7 潮汐道路配置

潮汐道路配置，应可对潮汐道路基本信息和潮汐道路所包含的路段进行编辑操作，把一条潮汐道路相关的路段、设备统一配置为一条潮汐道路进行整体管理。

1.1.8 潮汐道路方案配置

对潮汐道路的运行计划方案进行整体配置，应包含潮汐道路上辖所有潮汐路段的运行方案配置；为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式和方案，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应可按星期进行计划方案配置（如工作日、周末等），按日期进行方案配置，方便配置特殊日的运行方案，对每种方案进行优先级配置，系统应根据优先级进行方案选择运行。

1.1.9 可变车道基础配置

可变车道的基本信息配置，应包含可变车道路口图形绘制、地图点位、设备关联配置、相位方案配置（不同运行状态的设备放行方向配置）。

1.1.10 潮汐车道基础配置

潮汐车道的基本信息配置，应包含潮汐车道路段图形绘制、地图路段绘制、设备关联配置、相位方案配置（不同运行状态的设备放行方向配置）。

1.1.11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控制模块-约束设置

应可对可变车道运行方案的最小持续时间约束配置、避免频繁切换造成交通混乱，以及车道放行方向冲突约束配置。

1.1.12 控制机主程序升级

控制机主程序升级功能，应可对控制系统的软件进行远程升级。

1.1.13 图片库升级

支持对信号控制机中的图片库进行升级，应包括普通车道图库、潮汐车道图库和可变车道图库。

1.1.14 设备状态监管

应接入可变车道相关设备的实时故障信息，实时监控设备的健康状况。

1.1.15 控制机对时功能

自动对时：应可定时间或定时间间隔对前端控制机设备进行时间同步，避免因时间不一致造成的问题。

1.1.16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运行日志

平台应提供系统运行日志，保存相关人员操作记录，便于事后分析。

1.1.17 协议对接

工控机控制协议对接：实现同前端控制机的基本信息交互：应能够查询和设置信号控制机的基本信息，如当前工作状态、相位状态、当前时间、系统故障状态等；参数交互：应支持对信号控制机的参数进行远程读取和写入操作；干预指令：对信号控制机进行远程控制，应包括工作方式、有参工作方式、远程控制等。

2 高速大队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

本项目拟新建指挥室的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为交管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高速大队指挥调度效率，提升松江交通整体管理水平，改善松江交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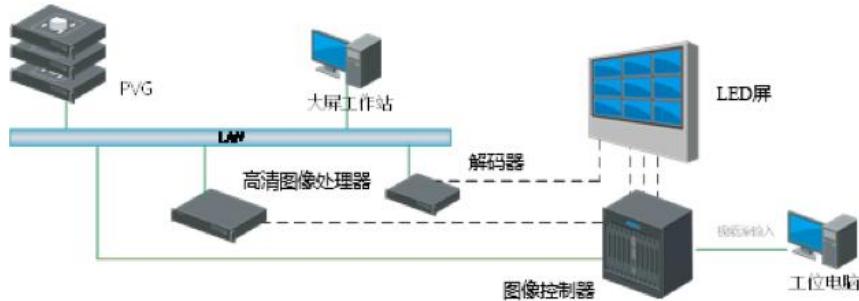


图 高速大队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架构图

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LED 全彩显示屏、图像处理系统及管理控制系统。依据现有办公场地新建一套 LED 小间距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显示系统，采用室内全彩 P1.25 点间距屏，显示屏尺寸：长 3600mm，高 2025mm，净面积约 7.29 平方米，分辨率不低于 2880*1620，安装方式：壁挂。同时，配套高清解码设备、视频拼接控制设备、超高分辨率显示设备共同完成高清视频图像画面大屏融合显示功能。

智能大屏管理平台应可支持模拟及数字视频的矩阵切换、视音频编解码、集中存储管理、网络实时预览等功能，能够满足多种信号显示需求，支持模拟信号、高清信号、网络信号的输入输出，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有良好的兼容性以及扩展性。

3 前端信号机改造联网（10 套）

由于部分道路中存在单点信号机，不能满足信控参数联网联控的需求，无法形成连贯的交通保障路线，本项目拟将前端十个路口的单点信号机统一更换为能无缝接入松江现有智能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心平台的智能联网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可实现城区路网交通保障路线控制、智能协调控制、单点自适应控制、有轨电车优先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完善上述路口的信号机和中心平台的通信及规范供电；对松江区道路智能交通中心管控平台配套扩容。

其中，对原单点信号机进行拆除，更换为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信号机，主要工作包括旧信号机拆除、新信号机及机箱安装、信号机箱基础浇注、信号软件配置及系统调试等。

3.1 功能要求

3.1.1 联网控制功能

信号机应能够通过以太网与控制中心联网，实现系统的联网控制。每台联网路口信号机都应能够接收并响应控制中心的命令控制路口交通运行。

联网控制的控制方式：应包含干预控制、交通保障路线控制、绿波控制等。

系统联网应能够实现远程修改路口配置参数。

系统维护中心应通过远程接入方式，注册进入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软件维护。中心客户端应能够上传和下载路口特征数据，设置路口信号机的方案设置，同时也应可以调阅和修改路口信号机的配时参数。

3.1.2 有线线控功能

通过交通信号控制机之间的通讯电缆连接，每个路口控制器应不仅能向其相邻的路口控制器发送本路口的控制和交通信息，而且需接受这些控制信息和交通信息，作为控制信息输入，对本机的相位差和绿信比作相应调整。

3.1.3 无线线控功能

在配置专用的无线对时模块后，应具有无线对时功能，依靠准确的时钟校准，可以保持准确的时钟，在离线状态下，应能在预设的干道上实现无通讯的协调运行。保证执行无电缆联动的路口信号控制机之间的相对时钟应误差≤1秒。

3.1.4 固定配时功能

应可以根据中心系统下传的固定配时方案，或通过笔记本计算机、手持终端在现场配置的固定配时方案在线运行。

3.1.5 远程相位手动功能

信号机应支持上位系统远程控制其完成相位的步进切换，而不需要到现场进行操作。

3.1.6 手动强制、黄闪功能

手动强制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路口民警应可以通过交通信号控制机侧面的手动按钮完成手动强制功能，并应响应来自控制中心操作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手动强制干预控制指令。

黄闪

应具备软件黄闪和硬件黄闪两种配置，使得黄闪控制更为可靠和节能。进入黄闪控制的途径主要包括：

硬件故障黄闪：当交通信号控制机的硬件发生故障时，应可以进入硬件故障黄闪。

时段黄闪：应可以通过参数设定，在指定时段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手动黄闪：通过中心的控制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应可以使交通信号控制机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3.1.7 公交优先信号、行人过街信号

应具备公交（含有轨电车）优先控制模块，实现单路口或多路口的公交（含有轨电车）优先控制。

同时应支持行人按钮信号输入，在路段响应来自行人按钮的行人过街请求。

3.1.8 数据采集统计功能

信号机应可通过连接的诸如环型线圈等交通流检测设备，收集所控制路口各个车道和方向机动车流量数据。如果接入上位系统应将定时将交通数据上传，同时在交通信号控制机中保存至少14天的流量数据。应支持线圈、地磁、RFID、视频流量监测、卡口等多种方式作为检测器，并实现感应控制。

3.1.9 故障报警及记录功能

当信号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现自身或所连接的检测器、信号灯等出现故障时，应对故障进行记录，并在面板上显示相关故障；如果接入上位系统，应把故障信息上传到中心系统进行报警并自动记入系统的故障记录数据库中，供查询分析用。

3.1.10 绿冲突检测功能

信号机应具有 16 路以上的绿冲突检测功能。

3.1.11 避雷和漏电保护

交通信号控制机机箱内应安装避雷装置，对信号主机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可以在雷雨等特殊天气下，正常运行；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具有漏电保护措施，可对维护操作人员以及设备本身提供有效的保护。

3.1.12 手提电脑接入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提供手提电脑接入功能。手提电脑连接交通信号控制机后应能够实现以下功能：路口监控、特征参数设置、流量查询、日志管理、更新信号主程序。

3.1.13 各式检测设备接入功能

支持检测器种类应包含视频，线圈，微波，地磁，RFID、路口违法抓拍（电警）、卡口等各式的检测设备。

3.1.14 手动遥控功能

系统应支持通过无线手动控制器（可另配）方式，对信号机进行信号遥控控制。

3.1.15 支持特殊保障 / 紧急事件优先控制功能要求控制

用户应可事先通过上位机设置特殊保障 / 紧急事件（如救护、火情等）优先控制路线，分路段建立特殊保障方案。统一进行管理，特殊保障控制应有时间参数限制，控制时间到应能自动恢复自动运行。

3.1.16 自动校时功能

信号机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以确保时间的准确性，不影响绿波控制的效果。联网后，信号机应能通过网络自动与指挥中心信号机服务器校时。

4 中心平台软硬件扩容

4.1 总体要求

为配合本项目在前端新扩建的各个子系统，以及支队在日常交管业务中发现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次拟对中心交通信号平台进行扩容、配套扩容中心硬件设备、新建事故警情分析平台。

4.2 新建事故警情分析平台

为了更加方便快捷地找到交通事故在特定区域的分布规律，确定交通事故隐患点，为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多发点段整改提供数据分析，为事故压降提供可靠支撑，使勤务跟着事故走的指令更加科学精准，松江交警亟需一款交通事故分析软件，来提高工作效率。

4.2.1 警情态势

通过系统对警情数据多维度的挖掘分析，把分析结果汇聚为一个警情态势总览页面进行展示，应包括近30天交通类110警情走势、交通110报警类型统计、各辖区的交通警情占比、及各辖区内的警情具体类型统计和占比等，方便一目了然的了解警情态势。

4.2.2 警情清单查询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应支持按派出所筛选、日期筛选、编号查询、警情类型等其他条件查询，清单列表字段可筛选，清单可下载导出；应支持对警情进行编辑补充完善功能。

4.2.3 警情地点类型分析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警情多发地点分析；警情多发地点原因分析，应从多个维度对事故地点原因进行分析。

4.2.4 重复报警分析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应可对相同报警电话号码警情数统计排名；相同号码报警警情列表详情，分析原因，针对性去治理。

4.2.5 交通警情对比评估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应可统计对比两个时间范围，警情类型数量对比及增降幅统计；应支持利用图表图形化方式展示警情数据的对比结果，比如折线图或柱状图等，有助于用户更直观地理解数据，发现潜在的问题和规律。

4.2.6 研判指令检查单列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研判指令下发和反馈功能。

4.2.7 警情数据维护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警情维护，以便于数据的批量添加和更新。提供警情数据的导出功能，使用户能够根据需要将数据集导出进行进一步分析或备份。在数据导入时应进行格式和逻辑验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应可根据不同用户的角色和权限，限制数据访问和操作，防止未授权的数据篡改。

4.2.8 地址字典维护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地点字典维护，细类字典维护，导入导出；提供地址数据的导出功能，使用户能够根据需要将数据集导出进行备份。在数据导入时应进行格式和逻辑验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应可根据不同用户的角色和权限，限制数据访问和操作，防止未授权的数据篡改。

4.2.9 用户管理

应包含事故警情分析平台用户增删改查、用户个人信息修改、用户个人密码设置等。

4.2.10 组织机构管理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组织机构管理模块：该模块允许管理员或其他授权用户完整录入组织机构的各项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层级关系、管辖范围、联系人信息等。随着组织结构的调整或业务需求的变化，应支持对组织机构的动态管理，添加新的组织机构，删除已不存在的机构，或对已有机构的信息进行修改。

4.2.11 角色权限管理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角色管理增删改查，角色数据权限，每个辖区用户应只能看本辖区数据统计。

4.2.12 民警警情处置量统计

对民警处置各类交通警情数量统计。

4.2.13 民警现场违法处置统计

对民警现场的执法处置量进行统计。

4.2.14 月度执法完成率考核

按月对执法完成情况统计考核，上级单位派发量和实际完成量百分比。

4.2.15 勤务检查扣分

按月对勤务纪律检查扣分情况统计，以便用户了解勤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4.2.16 年底统计撤销率

年度执法投诉撤销情况统计，结合执法投诉的实际情况，对民警的实际绩效进行修正。

4.2.17 员工绩效排名

从执法量评分、勤务纪律扣分、执法规范化、12345 有责多个维度对民警个人履职效能进行评估排名。

4.3 中心硬件设备配套扩容

配套前端新扩建点位接入和中心平台软件升级，本次扩容建设中心硬件设备如下：

- 机房接入交换机 1 台
- 区域机服务器 1 台

5 其他附属要求

5.1 取电

由于前端设备数量多、分布广，设备取电应办理正规手续，从交警专用电力表箱的电表下联端口接电。没有表箱的，需向电力公司专门申请电表，申请电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新增设备电源进线端必须装配断路器用于过载及短路保护，不影响原有设备供电系统正常工作。

5.2 电缆线

(1) 电缆线的要求

电缆线的型式、规格应与设计规定相符。

线缆进场用于工程之前应进行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应符合 GB50303-2002 中 3.2.12 条的规定。

(2) 电缆线敷设原则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记，应标明编号，标记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记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3）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4）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5.3 防盗、电气保护和防雷

（1）设备机箱需符合 IP65 或以上防护等级标准，在机箱上喷字（甲方指定）。

（2）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

（3）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4）设备电源提供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

（5）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6）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 \Omega$ 。

（7）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8）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9）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制装置。

5.4 管道

（1）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1)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镀锌钢管或聚丙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口径宜为 75 mm~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2) 钢管进/出窨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3) 管道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4)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2）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1)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口径宜为 75 mm ~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2)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3) 管道的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3）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1)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2)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5.5 预埋件

- (1) 预埋件有 4 头螺纹钢 $\geq \Phi 16\text{mm}$ 地脚螺栓、基础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
- (2)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密切配合土建施工, 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 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 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5.6 基础

- (1) 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信号机混凝土净尺寸不小于 $900*900*600\text{mm}$ 。
- (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 (3)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24 的要求;
- (4)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100mm , 弯曲角度大于 90° 。

5.7 窨井

窨井的设置通常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 (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 $>50\text{m}$ 时应设置窨井;
- (2) GA 交管用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 GA 交管用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 (3) 窨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 (4) 窨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 $\geq 20\text{cm}$;
- (5)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 (6)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 (7) 窨井应设置有交通设施或 GA 专用标记的窨井盖, 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议大窨井一般设置在设备机箱附近或管道汇集处,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6m^2 , 深度应 $\geq 700\text{mm}$ 。小窨井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渠化岛或绿化带上,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15m^2 , 深度应 $\geq 500\text{mm}$ 。

5.8 施工注意事项

- (1)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程, 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方自行办理, 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四、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可变车道系统接入					
1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控制主机	系统内存: 不少于 4GB LPDDR 连接潮汐车道可变车道屏: 可连接不少于 64 个车道屏 相位: 可以设置不少于 64 个相位	套	39	

		<p>多时段功能：可以设置不少于 48 个时段的定时控制功能</p> <p>接口：不少于 4 个网口，不少于 1 个串口</p> <p>工作温度：-20° C ~70° C</p> <p>系统软件功能：定时控制、中心自动控制、中心手动控制、故障应急控制</p>		
2	工业交换机（汇聚）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8 个，1000Base-X 光接口≥4 个，各端口均支持速率自适应和 MDI/MDIX 自适应功能。支持 ERPS 备份环网协议（自愈时间<20ms，基于 ITU 的 G.8032）、MSTP、RSTP、STP、端口广播风暴抑制、多播过滤、IGMP SNOOPING、IEEE802.1Q VLAN、端口优先级、端口镜像、服务质量（Quality of Service）、速率控制，故障报警等功能。含光模块	台	39
3	互联光缆	设备机箱至红绿灯机箱，互联光缆	处	39
4	继电器	1: 处理器：32 位 ARM 内核及以上 2: 工作电压：DC9V~36V 3: 最大功耗：≤3.5W 4: 工作电流：250mA@12V5: 通讯接口：RJ45 5: 开关接口数：不少于 4 个 6: 工作温度：-20° C TO 80° C	套	42
5	三基色 LED 显示模组接收卡	1: 控制点数：≥单卡带载 256×384 像素 2: 灰度等级：≤65536 级 3: 通信距离：超五类网线≤140M，六类网线≤170M，光纤线：单模收发器≤20KM，多模收发器≤550M。 4: 传输设备：支持千兆交换机、千兆光纤收发器和千兆光纤交换机 5: 适配模组：各种规格三基色 LED 显示模组 6: 工作电压：5V (3V~6V 宽工作电压) 7: 最大功率：≤3W	套	117
6	播放盒	1: 控制点数：总像素≤256K: 1024*256; (宽度≤4096, 高度≤2048) 2: 硬件配置：1GHz 双核及以上处理器、DRAM≥512MB，支持 1080P 高清硬解码播放 3: 存储容量：≥4GByte, 支持 U 盘/TF 卡扩展至 256GB, , vob, mp4, flv 等常见视频格式），图片格式（支	套	117

		持 bmp, jpg, png, gif 等常见图片格式) 4: 通讯接口: 100M 网口+USB+WiFi 接口 5: 工作电压: 5V (3.5V~5.5V 宽工作电压) 6: 额定功率: ≤6W (选配 4Gu4, ≤10W)			
7	可变车道单路口运行监管	可以实时监控路口或路段可变车道的当前放行状态、设备运行状态、控制方式、调度计划方案等，并支持在特殊情况下，如交通事故或特殊事件，允许管理员手动干预调整可变车道方向。	项	1	
8	可变车道多路口运行监管	多路口监控功能可以同时监控多个路口路段的可变车道当前放行状态，并可同时批量手动干预调整各路口的可变车道的使用方向，实现集中监控和智能调控多个路口的车道使用的效果。	项	1	
9	可变车道控制模块-参数设置	系统具有对可变导向车道的运行计划进行方案设置功能，为可变车道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式和方案，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可按星期进行计划方案配置（如工作日、周末等），也可以按日期进行方案配置（方便配置特殊日的运行方案），对每种方案进行优先级配置，系统将根据优先级进行方案选择运行。	项	1	
10	可变车道控制模块-人工控制	可变车道的远程人工干预控制功能。当发生交通拥堵或突发事件时，交通管理中心可以远程实时调整车道的使用方向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以确保交通的顺畅和安全。	项	1	
11	可变车道地图展示	在地图上展示可变车道位置标识和可变车道当前运行状态，可通过地图选择特定路口或路段，进入相应的监控干预页面，也可批量选中进入多路口监控页面，从而进行更详细的监控和干预。	项	1	
12	潮汐道路运行监管	潮汐道路监控功能以地图和潮汐路段缩略图相结合的方式，实时对整条潮汐道路所有的路段进行整体监控，包含运行方案、设备运行状态、控制方式、计划方案等，允许管理员在必要时，临时手动干预调整道路整体潮汐车道的运行方案。	项	1	
13	潮汐道路配置	潮汐道路配置，对潮汐道路基本信息和潮汐道路所包含的路段进行编辑操作，把一条潮汐道路相关的路段、设备统一配置为一条潮汐道路进行整体管理。	项	1	

14	潮汐道路方案配置	对潮汐道路的运行计划方案进行整体配置，包含潮汐道路下辖所有潮汐路段的运行方案配置；为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式和方案，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可按星期进行计划方案配置（如工作日、周末等），也可以按日期进行方案配置，方便配置特殊日的运行方案，对每种方案进行优先级配置，系统将根据优先级进行方案选择运行。	项	1	
15	可变车道基础配置	可变车道的基本信息配置，包含可变车道路口图形绘制、地图点位、设备关联配置、相位方案配置（不同运行状态的设备放行方向配置）。	项	1	
16	潮汐车道基础配置	潮汐车道的基本信息配置，包含潮汐车道路段图形绘制、地图路段绘制、设备关联配置、相位方案配置（不同运行状态的设备放行方向配置）。	项	1	
17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控制模块-约束设置	对可变车道运行方案的最小持续时间约束配置、避免频繁切换造成交通混乱。信号相位相序冲突约束配置：解决信号相位之间的潜在冲突，确保转换过程的安全。	项	1	
18	控制机主程序升级	控制机主程序升级功能，支持对信号控制机的可执行文件进行下载和更新。确保控制系统的软件保持最新，以支持新功能和安全补丁。	项	1	
19	图片库升级	支持对信号控制机中的图片库进行升级，包括普通车道图库、潮汐车道图库和可变车道图库。	项	1	
20	设备状态监管	提供一个页面统一查询所有可变车道相关设备的实时故障信息，实时监控设备的健康状况，快速响应故障。	项	1	
21	控制机对时功能	自动对时：可定时间或定时间间隔对前端控制机设备进行时间同步，避免因时间不一致造成的问题。支持手动对时功能。	项	1	
22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运行日志	平台能够自动保存并生成系统运行日志，保存相关操作记录，能够按需导出供相关人员查阅，便于事后分析和审计。	项	1	
23	协议对接	工控机控制协议对接：实现同前端控制机的基本信息交互；能够查询和设置信号控制机的基本信息，如当前工作状态、相位状态、当前时间、系统故障状态等；参数交互：支持对信号控制机的参数进行远程读取和	项	1	

		写入操作；干预指令：对信号控制机进行远程控制，包括工作方式、有参工作方式、远程控制等。		
24	可变车道系统服务器	<p>CPU: 不少于 2 颗 16 核, DDR4 内存不少于 64G ,网口：板载不少于双口千兆网卡/不少于双口万兆多模光纤网卡（含光模块），1.2T SAS 不少于 4 块，电源：冗余电源，提供原厂商 3 年 7X24X4 现场和备件服务，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p> <p>★本次提供的 CPU 处理器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要求提供 CPU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截图</p> <p>★CPU 处理器需通过“GM/T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一级认证</p> <p>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截图</p>	台	1

（二）新建高速大队可视化作战指挥调度系统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p>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采用全倒装 COB 封装工艺</p> <p>★2) 最大亮度不低于 900cd/m²；平整度≤0.05mm；平均功耗不高于 130W/m²；像素中心距偏差≤1%。（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屏幕宽高比：16:9，压铸铝材质；</p> <p>5) 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p> <p>6) 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p> <p>7) 功能特性：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p> <p>8)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支持模块、接收卡、电源全部进行正面维护与更换。</p> <p>9) 冗余备份：双电源（需定制），双信号（需要定制发送卡翻倍）</p> <p>10) 显示尺寸大小：7.29 m²</p> <p>★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套	1	核心产品
---	---------	--	---	---	------

2	LED 全彩显示屏 辅材配件	<p>1) 箱体产品+钢结构</p> <p>2) 起地面 15-20 公分安装 (根据现场调整)</p> <p>3) 固定上墙, 屏表面离后墙 10cm</p> <p>4) 地面需考虑承重</p> <p>5) 尺寸 7.57 m²</p>	套	1	
3	配电箱	<p>类型: PLC 智能 10KW 配电箱</p> <p>功能特性:</p> <p>1) 控制模式: 手动、自动一体。</p> <p>2) 手动状态: 一键启、停。</p> <p>3) 时控状态: 远程电脑设置。</p> <p>4) 远程控制: 远程电脑控制, 远程中控控制</p> <p>5) 通讯接口: 串口+网口。 (MODBUS-RTU+TCP)</p> <p>6) 记录状态: 报警状态、操作状态。</p> <p>7) 空调控制: 温度控制空调路输出。</p> <p>8) 报警提示: 软件弹出警示。</p> <p>9) 数据显示: 数据、状态、报警等实时电脑界面显示。</p> <p>10) 功能定制: 根据需求, 定制编写控制逻辑。</p>	台	1	
4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	<p>视频处理、视频控制功能于一体的二合一控制服务器。</p> <p>1、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p> <p>2、视频输出≥8 个千兆网口输出, 1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带载高达 52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0240, 最高 8192。</p> <p>3、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p> <p>4、最大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 可将 30HZ 信号, 倍频至 120HZ 输出</p> <p>5、最大可支持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p> <p>6、最大支持 4K 级 (3840*2160@60fps) 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 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 不少于 27 种图片切换特效</p>	台	1	

5	视频综合处理终端 (解码器)	<p>采用 H.264 或 MPEG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且音频和视频同步；</p> <p>80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或 320 路标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p> <p>支持 4K 点对点输出显示；</p> <p>支持 300W/500W/800W/1200W 解码；</p> <p>满配最大支持 80 路 3840*2160@30fps/320 路 1080p@30fps 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p> <p>支持解码 H.265，满配最大支持 320 路 H.265 的 1080P 解码输出；</p> <p>支持解码 SVAC 和非标码流；</p> <p>支持鱼眼矫正；</p> <p>支持高清底图显示；</p> <p>支持高清全景拼接；</p> <p>支持 80 路 1080P 网络视频接入及转发；</p> <p>支持网络级联；</p> <p>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RTP/RTSP/RTCP/TCP/UDP/DHCP 等网络协议；</p> <p>支持视频开窗、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单个输出端口具备≥64 个窗口的开窗性能；单通道支持 64 个图层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p> <p>支持多网口绑定，整机通过一个 IP 地址即可完成 IP 设备、模拟设备、SDI 设备视音频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具有容错网络模式、多址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p> <p>支持通过网络将计算机桌面、应用窗口或自定义矩形区域投射到电视墙上，最大支持投射 3840×2160 分辨率的桌面；单台计算机最多可投射 8 个任务窗口。</p>	台	1
6	输入板卡 1	<p>1、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视频输入</p> <p>2、单路分辨率最大支持 1080P 并向下兼容；</p> <p>3、支持伴随音频输入。</p>	块	1
7	输入板卡 2	<p>1、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视频输入</p> <p>2、单路分辨率不小于 4K2K@30F 并向下兼容。</p> <p>3、支持伴随音频输入。</p>	块	1

8	解码板卡	1、不少于 6 路 HDMI 视频接口 2、支持不小于 8 路 8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3、支持 8 路 1080p 的 SVAC 解码	块	2	
9	视频集控调度平台	1、支持和视频综合处理终端对接 2、支持电视墙管理包含电视墙列表展示；可以对布局进行分割，分割规格 1*1、2*2、3*3、4*4、6 分屏自有分割。 3、支持控制直通信号源上墙 4、支持预案管理包含：新增预案；预案列表展示；预案调阅；预案一键上墙等 5、支持虚拟 LED 展示日常值班等信息发布 6、支持 web 视频预览 与操作日志记录 7、支持从图像网获取视频流推到解码器上墙（最大 32 路并发）	套	1	
(三) 前端信号机改造联网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扩容					
1	智能交通信号机	信号机采用嵌入式处理器，以保证系统稳定的运行；可接入独立信号灯≥72 路，可根据需求扩展；具备不少于 32 路检测器输入，可根据需求扩展；具有不少于 16 路绿信号冲突监测功能，保证信号灯运行安全；信号机采用 RJ-45 网口通信，支持 RS-232 串口通信，并支持同时采用网口和串口通信；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家标准；输入交流功耗：≤100W (不含信号灯) 可接入 72 路独立信号灯，可根据需求扩展，最大可接入 120 路信号灯。含门禁系统：监管前后 2 扇机箱门。主要功能：具备门状态监测，异常状态报警；远程开门控制；防止断网导致机门自动弹开；防止死机导致机箱门锁死无法打开；市电断电报警；支持 4G/5G 通讯。	台	10	
2	工业交换机（汇聚）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8 个，1000Base-X 光接口≥4 个，各端口均支持速率自适应和 MDI/MDIX 自适应功能。支持 ERPS 备份环网协议(自愈时间<20ms，基于 ITU 的 G.8032)、MSTP、RSTP、STP、端口广播风暴抑制、多播过滤、IGMP SNOOPING、IEEE802.1Q VLAN、	台	10	

		端口优先级、端口镜像、服务质量(Quality of Service)、速率控制, 故障报警等功能。含光模块			
3	智能交通信号机机箱底座	含接地、预埋件等;基础采用强度等级为 C30 的混凝土, 尺寸不小于 900*900*600mm, 基础应高出地面至少 150mm。	套	10	
4	机房接入交换机	万兆 SFP 光口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光口不少于 48 个, 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槽位数量: 2 个电源插槽、2 个风扇插槽。	台	1	
5	区域机服务器	CPU: 不少于 2 颗 16 核, DDR4 内存不少于 64G ,网口: 板载不少于双口千兆网卡/不少于双口万兆多模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1.2T SAS 不少于 4 块, 电源: 冗余电源, 提供原厂商 3 年 7X24X4 现场和备件服务, 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本次提供的 CPU 处理器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要求提供 CPU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截图 ★CPU 处理器需通过“GM/T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一级认证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截图	台	1	
6	光缆	光缆租赁 3 年, 含光缆联网敷设施工、熔接、联网等	套	10	

(四)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

1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警情态势	展示近期交通类 110 警情走势、报警类型统计、各区域警情占比、具体类型数量分布、不同性质警情占比。	项	1	
2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警情清单查询	支持按派出所、日期、编号、警情类型等条件查询, 清单列表字段可筛选, 可下载导出, 且能编辑补充警情	项	1	
3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警情地点类型分析	分析警情多发地点及原因, 从多维度剖析。	项	1	
4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重复报警分析	统计相同报警电话号码的警情数并排名, 展示对应警情列表详情并分析原因。	项	1	

5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交通事故对比评估	对比两个时间范围的警情类型数量及增降幅，以图表展示结果，有助于用户更直观地理解数据，发现潜在的问题和规律。	项	1	
6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研判指令核查单列	实现研判指令的下发、处置、反馈、审核功能，记录处理流程。	项	1	
7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警情数据维护	支持警情数据的批量添加、更新、导出，导入时进行格式和逻辑验证，根据用户角色权限限制操作。	项	1	
8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地址字典维护	维护地点字典及细类字典，可导入导出，导入时验证数据，按用户权限限制操作。	项	1	
9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的增删改查、个人信息修改及密码设置。	项	1	
10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组织机构管理	录入、修改、删除组织机构信息，支持动态管理。	项	1	
11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角色权限管理	管理角色的增删改查及数据权限，限定辖区用户查看本辖区数据。	项	1	
12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民警警情处置量统计	统计民警处置各类交通警情数量，可按时间段和类型分类，用于绩效评估。	项	1	
13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民警现场违法处置统计	汇总统计民警个人和单位不同维度的执法量。	项	1	
14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月度执法完成率考核	按月或自定义周期统计考核执法完成情况。	项	1	
15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勤务检查扣分	按周期统计勤务纪律检查扣分情况，可制定录入扣分标准。	项	1	

16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年底统计撤销率	统计年度撤销情况，记录关键信息并区别处理不同原因的撤销。	项	1	
17	事故警情分析平台开发-警员绩效排名	从多维度评估警员绩效并进行排名，可全量或按单位排名。	项	1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 LED 显示屏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五、其他要求

1 文明施工和安全要求

本工程的大量外场设备安装均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这是本工程不同于其他工程的地方，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特殊要求。

(1) 交通组织

本工程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工程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 1) 所有对交通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将主要安排在夜间施工，交通组织的重点需要保证对交通影响最小和作业的安全。施工将按照施工作业内容进行交通组织，对施工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组织措施。
- 2)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人员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2) 交通安全

本工程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1)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人员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人员、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防护。

2) 保障道路行驶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车辆、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车辆和人员的伤害。

(3) 消防安全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使用裸露的照明装置；各种工程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在接地和防雷方面严格管理，切实防止工程用电过载火灾。在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设置灭火设备。当施工现场发生紧急

情况时，假定消防部门已对现场进行控制，那么，中标供应商应服从消防部门指挥，直到消防部门解除紧急状态为止。

（4）环境保护

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砍伐、搬迁或损坏任何绿化。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应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施工，即在现场边界测得的声压级不得超过周围声压级标准 13Db(A) 以上。

（5）机电设备安全管理

1) 中标供应商的设备

如果工程施工需要的话，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和测试）机电设备、材料所需的运输设备。这些设备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2) 中标供应商施工设施的测试合格证

所有大型施工设备都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测试。所有大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测试合格证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2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各种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含软件源代码)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业主方。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2、在项目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向业主单位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具体的维护工作要求应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内场有至少一名工程师 5*8 小时常驻本单位，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用户方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外场必须配置人员及车辆 7*24 小时抢修，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4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修复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

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由中标单位提供），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4 培训要求

（1）培训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榷后确定。

（2）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3）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5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验收完成将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及系统软件源代码（可变车道系统接入、事故警情分析平台）交予甲方。

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备注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核心产品

7、项目实施及售后团队要求

1) 采购及安装团队

至少配置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2 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有相关行业项目设备安装或维护工作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需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团队一旦设立后将不得无故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经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信息资料、所有项目团队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售后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硬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免费维护，软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免费维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售后维保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技术支持计划、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内，须配置至少1名工程师工作日5*8小时负责本项目驻场巡检报修接派单服务。外场必须配置人员及车辆7*24小时抢修，10分钟内响应，45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小时内修复故障。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工程师、维修人员的身份证件、证书、应急响应电话及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核心产品原厂售后维保服务承诺书、3年保修期内提供配置至少1名工程师工作日5*8小时负责本项目驻场巡检报修接派单服务。外场必须配置人员及车辆7*24小时抢修，10分钟内响应，45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承诺书。

六、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集成方案、运维方案等；
- (3)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合格证书等（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 (7)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提供的复印页中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和双方盖章页；

(13) 按照《采购需求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8)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9) 高处作业证和电工作业证（作业人员两个证件需要同时具备，复印件盖公章）；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领域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

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 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详细评审；
- (4)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总则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最优的为第一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占优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涉及产品众多，明确室内全彩显示屏为核心产品，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 - 智能信控系统扩容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为最终报价, 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 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应谈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机械、保险、税收、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材料等以及配合招标人移交手续产生的费用, 因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损坏绿化的补植费用、市政设施损坏维修或者更换的费用, 为拆除而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等产生的费用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提供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都应该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单价中, 一旦中标, 不能以漏报或者缺项、缺量为由向招标人另行结算或者索赔, 除了采购清单的数量经招标人确认发生变化外, 不再另行补偿。

单位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应谈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注：应谈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 - 智能信控系统扩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p>1、企业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型供应商。</p>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 -智能信控系统扩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项目级

		<p>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7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	项目级

		<p>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p>7、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应谈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9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级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11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项目级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交付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质保期			
...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12.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 (元)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谈判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下浮后总价				
交付期				
质保期				

单位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不须列入响应文件,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 (空白) 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在谈判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谈判、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控制主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工业交换机（汇聚），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继电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三基色 LED 显示模组接收卡，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播放盒，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可变车道系统服务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室内全彩显示屏，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视频综合处理终端（解码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输入板卡 1，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输入板卡 2，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解码板卡，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智能交通信号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工业交换机（汇聚），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机房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区域机服务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最少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管理系统-智能信控系统扩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其中系统试运行 3 个月）。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养保修证书。

4、验收

4.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2 如验收未获通过，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4.3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4.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

4.5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系统软件测评报告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4.6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5.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5.3.2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验并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3.3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买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系统未达到正常使用，未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达到检测合格。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中标方要根据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保密

1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7.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17.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表、谈判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 合同修改

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